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 購股權條款之修改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作出修改如下：

原先行使期： 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至(i)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或(ii)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及董事生效日期後九十天內，以較短者為準。

修訂行使期： 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至(i)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或(ii)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及董事生效日期後九十天內，以較短者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 423,797,183 股(其中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 159,554,00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